

# 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235号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2.80%、116.82%、102.00%和 171.7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为 15.85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5.37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余额的 99.6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净利润为 21,898.10 万元、30,906.42 万元、52,918.67 万元和 43,296.37 万元，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3,818.06 万元、8,256.76 万元、25,662.54 万元、24,070.17 万元，显著低于净利润水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主要客户销售结算模式、对应销售金额及应收款项、款项回收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

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2）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合作时间、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是否符合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习惯，是否存在无法兑付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采购和销售模式等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低于净利润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48.82 万元、34,815.63 万元、57,318.58 万元和 74,214.46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周转次数为 0.90、0.84、0.87、0.6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35,434.99 万元，占存货比重 47.75%；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5,916.81 万元，对应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422.4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收入规模相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周转率持续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及订单金额，发货及客户签收的具体程序和时间周期、发出商品在报告期后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行业市场环境、库存商品分类明细及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的计算过程、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产品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和充分性，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青岛艾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艾森达”）、深圳市同达鑫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同达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存在与发行人近似业务，同时发行人与艾森达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形，2020年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金额798.91万元、关联销售金额4,230.48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采购和销售的内容、定价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2）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实施募投项目是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情形，以及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为66.20%、67.43%、69.18%、69.96%。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陶瓷电容器毛利率呈现持续上升趋势，2021年一季度毛利率分别为82.53%、

89.08%，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发行人选取三个可比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电子）中，鸿远电子无钽电容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各细分产品定价依据与成本控制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毛利率水平是否可持续；（2）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振华科技、火炬电子、鸿远电子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未选取其他主营陶瓷电容器的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选取依据和选取结果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22 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6.2 亿元投向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子元器件项目”），该项目涉及的产品包括陶瓷电容器和环形器及隔离器，均为发行人现有产品，不涉及拓展新业务和新产品，项目达产将新增陶瓷电容器产能 20 亿只/年，新增环行器及隔离器产能 150 万只/年。项目建设地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易科技城 K2 地块，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项目达产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0,570.43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IRR）18.71%。发行人现有陶瓷电容器产能 4,176 万只/年。前次募投项目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承诺效益的实现期晚于预测，主要是由于高可靠单位

对新产品导入较为谨慎，验证周期较长，尚处于需求爬坡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竞争优势、现有或潜在客户情况，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下游客户需求与协议签订情况、产能消化措施，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情况等说明本次投资规模的必要性和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民用产品是否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2）结合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单位价格、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说明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高可靠产品效益测算是否充分考虑高可靠单位验证周期的影响；（3）结合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达产时间及产生收入情况，说明预计未来相关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情况；（4）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1.8 亿元投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投资测算构成中包含研发人员及其他费用 3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600 万元。本次募投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地在成都，由全资子公司成都宏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宏电”）实施，2020 年净利润为 -158.83 万元。此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000 万元，该项目建设地在株洲，由发行人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前募研发中心项目的主要开支

测算情况，说明本次募投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研发人员及其他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及金额测算的谨慎性；（2）结合现有研发中心及研发业务主要内容、研发及生产区域分布情况、现有及预计新增研发人员情况、未来研发人员安排情况、新建研发中心与现有研发中心在研发内容上的区别与联系，说明研发基地项目能否与现有研发生产业务形成协同，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3）请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研发内容拟实现的研发成果及主要应用领域，说明其研发难点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联系，并结合下游需求、市场竞争情况、成都宏电技术与人才储备等充分论证其可行性；（4）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研发场地支出情况、本次研发基地新增研发场地支出金额及占比情况等、相关研发项目预期投入情况等，说明新建研发基地未来是否存在大幅增加研发支出的情形，该研发基地是否超出现有研发所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085.5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725.15 万元，主要为持有展芯半导体 48.58% 的股权和持有宏讯微电子 35.00% 的股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500 万元，主要为持有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 10% 股权；投资性房地产为 17.84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 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3)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4) 结合营运资金及缺口情况、闲置资金管理情况、未来投资安排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9月3日